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联系电话：(86) (0755) 83515666

传真：(86) (0755) 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 师 声 明	4
第二节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其前身深圳市容大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容大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容大电子	指	深圳市容大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其 1996 年 6 月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市容大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容大化工”）
海富通投资	指	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言旭贸易	指	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吴江容大	指	吴江市容大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州油墨	指	惠州市容大油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州科技	指	惠州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27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27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城会计师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受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有关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14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14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 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金额作适当的调整；
3. 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包括聘请中介机构）的相关文件（包括出具相关承诺）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4. 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5.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容大电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1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持有注册号为4403061027356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立新湖第一科技园研发楼第1-3楼,法定代表人为林海望。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000万元,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印制线路板专用油墨、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的研发,精细化工产品的购销;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化学试剂,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容大电子)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年检的情况、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 发行人前身容大电子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系由容大电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容大电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2)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3)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 根据鹏城会计师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318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 PCB 感光油墨、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特种油墨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海望、黄勇、刘启升、杨遇春、刘群英,未发生变更。

5.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6.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7.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且规定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容大电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1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

经对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批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及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当时有效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PCB 感光油墨、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特种油墨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3）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完全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规范运行；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了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研发中心、采购部、销售管理部、品质部等生产经营管理部门，该等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

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容大电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林海望、黄勇、刘启升、杨遇春、刘群英、魏志均、童佳、言旭贸易、海富通投资、蔡启上、陈武，均为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有股东11名，包括9名自然人和2名企业法人，分别为林海望、黄勇、刘启升、杨遇春、刘群英、魏志均、童佳、蔡启上、陈武、言旭贸易、海富通投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9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2名企业法人股东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股东共11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林海望、黄勇、杨遇春、刘启升、刘群英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1,087.92万股、1,033.31万股、1,033.31万股、1,033.31万股、858.09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比例为

18.13%、17.22%、17.22%、17.22%、14.30%，共计84.09%。自2002年6月以来，林海望等五人持有发行人股本均为60%以上、林海望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自2002年6月以来，林海望一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或董事长；黄勇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杨遇春、刘启升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群英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9年2月20日，林海望、黄勇、杨遇春、刘启升、刘群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对容大电子的相关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以确保对容大电子施行共同、有效的控制，确保容大电子持续、稳定的发展。对容大电子的包括但不限于下述相关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不亲自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时须委托协议各方中的一方进行表决；容大电子上市后股票锁定期限保持一致；容大电子上市后，协议任何一方所持股票锁定期限届满之前，本协议任何一方转让其持有的容大电子股权需取得其他各方一致同意。容大电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本协议项下约定对本协议各方继续适用。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林海望、黄勇、杨遇春、刘启升、刘群英分别签署了关于持股锁定期的《股东承诺书》，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林海望、黄勇、杨遇春、刘启升、刘群英持股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林海望、黄勇、杨遇春、刘启升、刘群英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林海望等五人已采取了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锁定股份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公司控制权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的。

（四）发行人系由容大电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容大电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以其在容大电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发行人系由容大电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容大电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容大电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容大电子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前身容大电子于1996年6月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深圳市容大化工有限公司”，于2001年3月更名为“深圳市容大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容大电子）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8次股权变动，自此以后，其股本未再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容大电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记载及商事登记备案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

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印制线路板专用油墨、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的研发，精细化工产品的购销；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化学试剂，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许可或批准，经营范围的历次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从事PCB感光油墨、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特种油墨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设立后，持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林海望、黄勇、杨遇春、刘启升、刘群英，合计持有发行人84.09%股份；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为魏志均、童佳，魏志均持有发行人5.3%的股份，童佳直接持有发行人5%的股份、通过海富通投资持有发行人1.5%的股份。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有3家子公司，即吴江容大、惠州油墨、惠州科技。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深圳市上山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摩天氟碳(惠州)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上山化工有限公司、南昌丰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悦涂料有限公司、长悦(亚洲)有限公司、大中华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盒子咖啡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海鸿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通富海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深圳市富海联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乐昌市中援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州今顺服饰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通州隆信劳务有限公司(已注销)、容大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北京华海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海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市泰漠印制电路资讯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2014年11月24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公允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五）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吴江容大、惠州油墨、惠州科技以出让方式各取得一宗土地使用权，其中惠州科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拟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惠州油墨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子公司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2. 房产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9处房屋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将其拥有的房产出租，吴江容大已将其拥有的部分厂房、宿舍出租，惠州油墨将其拥有的房产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未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3. 商标

发行人已取得 2 项注册商标。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 2 项商标系发行人或其前身容大电子自主申请取得，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4. 专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油墨拥有已授权专利 11 项，均为发明专利。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除“ α -重氮-1,3-二酮类化合物及其制备的感光高分子聚合物”系由惠州油墨与北京师范大学共同所有外，其余专利均由发行人或其前身容大电子和惠州油墨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均为有效状态，且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5. 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研发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及经发行人确认，上述主要经营设备未设置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担保。

（二）发行人是通过承继容大电子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租赁房屋情况

发行人租赁房屋共 1 处，用于办公、研发等。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容大电子设立以来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未有发生增资扩股行为。发行人前身容大电子设立后共发生了3次增资扩股行为（含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该3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已经2011年8月3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2次修改。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发行人有董事9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6名。其中4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独立董事和其提名人的声明、独立董事简历、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2011年10月31日取得编号为GF20114420020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经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以深地税宝备[2012]215号《税收事项通知书》备案登记，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执行15%高新技术企业税率。发行人已于2014年8月向主管部门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于2014年9月30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公示2014年深圳市第二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示。

惠州油墨于2010年9月26日取得编号为GR20104400018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1年、2012年惠州油墨执行15%企业所得税税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PCB感光油墨、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特种油墨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严重污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

项目”、“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已取得了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意见，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质检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的项目包括：惠州科技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惠州科技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项目、发行人研究开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备案。

（二）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具体如下：

发行人因与武平县通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向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作出（2014）武民初字第860号《民事调解书》，武平县通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2014年3月20日前支付原告即发行人担保款1,444,773元，该担保系武平县通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梅州市瑞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订购线路板油墨及相关产品的货款提供的无限连带担保。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该案正在执行中。

发行人因与武平县通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向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作出（2014）武民初字第861号《民事调解书》，武平县通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2014年3月20日前支付原告即发行人货款1,670,702元。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该案正在执行中。

2. 2014年1月，黄利辉因与林海望关于珠海上山化工股权转让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作出（2014）深南法沙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黄利辉的全部诉讼请求。黄利辉不服该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该案正在审理中。

根据相关方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其它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之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该等承诺包含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涉及的上述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其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唐都远
唐都远

黄媛
黄媛

2016年8月31日